

馬國教專擬定「父母行為指南」，保障教師權益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

馬來西亞全國教學專業職工總會（The National Union of Teaching Profession，簡稱教專）擬定「父母及/監護人行為指南建議書」（The Code of Ethics for Parents or Guardians），以保護教師權益及促進教師與家長之間和諧關係。

這項建議書提出15項可為（Do's）及8項不可為（Don'ts）的行為，教專於2018年1月9日召開新聞發布會，公布其中三項建議，包括第一項：家長或監護人在針對學生校務事件報警及透過法律途徑上訴之前，必須先與校方或校長進行溝通或諮詢。教育機構管理層有責任瞭解並協助解決教師與家長之間的問題；第二項：嚴禁家長和監護人攜帶頭盔或其他對有可能危害學校安全之器材進入校園，否則校方有權利報警處理；第三項：禁止家長與監護人濫用通訊軟體或社交媒體，如簡訊、電子郵件、語音信箱、電話、面子書、推特等發送或發布具有威脅性信息。

教專預計將在近期內與教育部針對這項建議書內容進行會議，並於獲得教育部批准後才落實並公布完整指南。教育部目前並沒有類似行為指南之明文規定，此項建議書係經過該會與多個非營利相關組織討論後擬定，這些組織包括馬來西亞教育家長行動委員會、防範罪案基金會、國際職工會大馬聯絡委員會、律師生命之友、砂拉越教師聯盟、馬來西亞皇家警察隊等。

該會主席卡馬洛扎曼指出，此項行為指南一旦落實，將作為父母拜訪學校時所須遵守之指南，同時它也適用於任何教育機構，包括大學預科班、技職學院以及教師教育學院等。

馬來西亞過去兩年曾發生多宗家長到學校向教師興師問罪的事件，包括掌摑教師及向教師拋擲書本和文具等案件。有鑑於此，教總認為有必要建立一套家長行為守則，因此自去年開始積極徵求多方意見，並參考美國、英國及印度的相關作法擬定一套指南。

資料來源：

2018年1月3日，中國報

2018年1月10日，馬來郵報、新海峽時報、星洲日報